

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25 日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

基金主代码 519116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及其配套法规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浦银安盛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

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 年 12 月 25 日

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0,000,000.00

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0,000,000.00

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10,000,000.00

暂停大额申购、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，加强基金投资运作的稳定性

注：（1）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 1 千万元（不含 1 千万元）的大额申购业务申请（含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。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单笔申购（含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金额超过 1 千万元，则 1 千万元确认成功，超过 1 千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；如单日单个基金账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申购、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投资）本基金的金额超过 1 千万元，基金管理人将对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 1 千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确认失败。

（2）自 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，本基金将恢复所有销售机构办理正常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，取消 1 千万元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限制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（3）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）业务期间，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。

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咨询方式：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28999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3079999；

公司网址：www.py-axa.com；

客户端：“浦银安盛基金”APP；

公司微信公众号：浦银安盛基金（AXASPDB），浦银安盛微理财（AXASPDB-E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

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5日